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或投资建议，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入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

本公司根据本报告书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文等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本报告书中部分计数与各数据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别指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太原刚玉/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横店电机 指 浙江横店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电机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联宜电机100%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太原刚玉向横店控股、金华相家及自然人许晓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太原刚玉向横店控股、金华相家、许晓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100%股权

配套融资 指 向横店控股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各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指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各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各方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各方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报告 指 中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交易对方 指 横店控股、金华相家、自然人许晓华

横店控股集团 指 横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相家 指 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山煤矿 指 太原双塔刚玉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9月30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指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天元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 中国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创业板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太原刚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横店控股、金华相家及自然人许晓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横店电机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横店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将向横店控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横店控股为本次交易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的横店控股、金华相家及自然人许晓华等三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按照浙江横店电机100%股权的交易价格7亿元计算，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7,092,511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7,092,511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7,092,511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太原刚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横店控股、金华相家及自然人许晓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横店电机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横店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拟用作标的资产MIOT信息化系统、研发中心及微特电机产业化项目。

本次交易的横店控股、金华相家及自然人许晓华等三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按照浙江横店电机100%股权的交易价格7亿元计算，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7,092,511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7,092,511股。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太原刚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横店控股、金华相家及自然人许晓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横店电机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横店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拟用作标的资产MIOT信息化系统、研发中心及微特电机产业化项目。

本次交易的横店控股、金华相家及自然人许晓华等三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按照浙江横店电机100%股权的交易价格7亿元计算，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7,092,511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7,092,511股。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6,926,168股，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合计101,560,59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8,486,764股。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8,486,764股。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8,486,764股。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